

官職便覽卷第十

大政官七

自弁至  
直丁



庫	文	閣	内
一	三	五	和
四	六	三	書
二	〇	〇	類
二	五	三	
架	冊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和36050
冊數	53 ( 10 )
函號	146 632



官職便覽卷第十



太政官七

左大

右大

<sup>日上</sup>史生 左右十八人

<sup>日上</sup>權二人

<sup>日上</sup>使部 左八十人 右八十人

謂官史

<sup>日上</sup>史 左大 右大

<sup>日上</sup>官掌 左二人 右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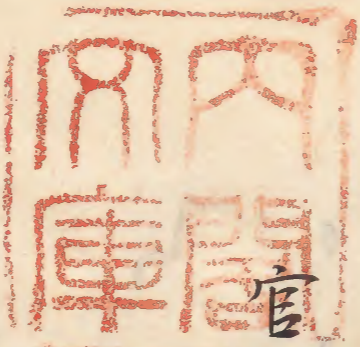
直丁 左四人 右四人

大少各二人

大少各二人

大少各二人

祭祀之事條  
法會之事條  
諸政之事條



官職便覽卷第十

太政官七

左大辨一人

○職員令曰左大弁一人掌管中務式部治部

民部謂其餘不被管諸司亦受付庶事訖判

官内署文案勺替失知諸司宿直諸國朝集

若右弁官不在則併行之

右大辨一人

○職員今日右大弁一人掌管兵部刑部大藏  
宮内餘同左大弁左中弁一人掌同左大弁  
右中弁一人掌同右大弁左少弁一人掌同  
左中弁右少弁一人掌同右中弁

○考課今日交付庶務處分不滯為弁官之最  
謂少弁以上

○廣解文集曰六弁八史四十史生四官掌八  
十使部謂之上官云云

○太政官式曰凡弁官申改時尅自三月至七  
月辰三尅自九月至正月巳二尅二八兩月  
巳一尅

○又曰凡左右弁官一人向上廳受事若左事  
右受右事左受者竝令相知但受事弁施行  
○又曰凡諸司每日作番宿直各録右簿進弁  
官

○又曰凡應出納官物者本司當日申弁官弁

官及中務監物民部主計等與本司共檢出  
納其大藏絹綿絲布等物五位以上臨檢案  
記同署若五位以上有障者先申障自餘雜  
物及餘司物者史并主典以上出納

○又曰凡檢出納絹絲綿布辨大夫每旬登庫  
檢校若所納物有狼籍者勘責出納諸司

○又曰凡遣諸國使式部申官之後若有暫留  
并官催發

○又曰凡百官庶政皆於朝堂行之但三月十  
月旬日著之正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並在  
曹司行之

○又曰凡應差使遣諸國者太政官先以狀奏  
聞大事臨時奉勅定名中事大臣簡奏少事  
令并官仰式部簡點者即錄若直申大臣訖  
即其文入太政官更寫一通入并官發遣其  
使廻日應申務太政官者先以狀申并官即

弁史等率引就座先申使政訖即退出然後  
弁史申政如常

○又曰凡太政官及左右文殿雜書不得出閤  
外

○又曰凡刑部有所申斷罪文書者造二通十  
月四日進弁官即日史讀申外記覆勘造論

奏廿日以前奏聞謂流罪以上若有依奏及  
恩降並具狀錄刑部解後叩之訖附弁官一  
通

留弁官一  
通下刑部

○式部式曰凡散位已上卒者申送弁官

祭祀之事條

神祓式  
三

○凡常祀之外應祭者隨事祭之非弁官處分不得輒預常祭

太政官式

○凡大忌風神二社者四月七月四日祭之式部

省四月七月朔日點定社別王臣五位已上各

一人申送弁官一人下知大和國事見神祓式

同

○凡松尾祭者四月上申弁史弁左右史生官掌

各一人參行事

同

○凡鎮魂新嘗等諸祭之日竝并及史等向祭所  
加檢校畧致齊之日諸司各宿本司仍錄若申  
官至夜左右史生等分頭巡檢

同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於宮城南路大極大臣以  
下五位以上就朱雀門并史各一人率中務式  
部兵部等省申見奏人數太政官人數亦錄  
下式部入惣目百  
官男女悉會極之臨時大極亦同事見  
儀式

西宮記  
二

○四月左右馬寮申諸祭料車屋秋文史申并人

申上卿下宣旨大藏省

江表茅  
五

○祈年祭 并并式部省諸司等入自南門著  
南廳座

同

○祈年穀奉幣定 仰并令進日時勘文并仰  
陰陽寮令勘申進之畧行事并若今夜奏神祇  
勘文者即令并奏之

同

○同奉幣儀 先向八省行事并史出立上卿  
以下恭議相共次第揖著於北廊座召并問幣



物具不

同

○春日祭 先十許日別當弁以可參五位以

上差文覽長者見畢返給弁付外記上卿不參

以弁可為上代弁不參者史申其由

同

○大原野祭 先著行事座弁南面外記史東

畧 一献弁參進上卿前拵笏受坏後座飲畢

轉氏人次卜串弁仰史令敷座畧次外記進見

參上卿給弁下史

同

○園韓神祭 次弁召官掌次官掌參入弁間

誰官掌称職姓名弁宣官乃内乃省召称唯

出召之

同六

○平野祭 弁外記史各一人先參行供神膳

弁以下着外院弁南面外記史史生東面北上

官掌召使北面西上

江波茅

六

○松尾祭 前祭一日所司裝束當日早且山

城国司一人率郡司等參候弁史率史生官掌

等著行事所屋羞饌

同 ○吉田祭 先十許日勸學院別當弁以可祭

祭五位以上差文奉長者有官別當羞之長者見畢返

給弁付當日弁以下先參著行事所屋畧弁申外記

上曰所掌定申弁上揖許弁召有官別當若一

稱唯乍在座奉弁仰曰所掌奉仕礼畧次又仰他同之

弁申上卿曰倭舞人人令定申弁或御卜後上

卿揖許畧次弁召有官別當若一稱唯弁仰曰

倭舞可奉仕与六乃位定申也有官申於弁曰

可奉仕和舞与六乃位某官弁又曰然々卜

申欵有官稱唯弁又豫點可奉仕和舞五位二

人傳申於上卿人人揖次弁又召五位二人六

位二人若各稱唯弁仰曰倭舞仕礼

同 ○梅宮祭 弁以下著行事所屋盃酌弁羞饌

如常上卿參入弁以下立屋前

九江溪第 ○例幣無行幸 尅限上卿參八省行事弁出

立於嘉喜門北庭上官在後當門西掖東第三  
柱次弁以下著座次上卿召弁問幣物具否

江次第  
十五

○大神寶次第 大祓日時下弁 畧 伊勢弁宇

佐幣料藏人奏下卅九社幣料行事弁正家申  
上卿之後付藏人奏下 畧 次行事弁於八省畧

伊勢幣參内侍

江次第  
十二

○宇佐使事 藏人下日時勘文於上卿人人

給之下弁 可令成使送迎弁祿官符由可  
仰弁但於御馬供給者成宣旨

江次第  
十

○鎮魂祭 上卿以下入自宮内省南門著曹

畧 召弁問祭物具否

江次第  
十二

○祈雨止兩奉幣 上卿移著外座召弁仰可

令勘申日時由弁進日時

西宮抄  
四

○大祓 内藏祓 殿上官祓  
大弁已  
人著下著

江次第  
十二

○齊王卜定事 藏人仰可令勘申卜定伊勢

齊王日時由上卿仰弁令勘申入外記管令藏  
人奏返給之後上卿下弁 畧 上卿仰弁令敷座

於軒廊

東茅三間以西掃部寮鋪座主殿寮設火主水司設水大膳奉坏

畧

上卿召弁仰可令成官府由弁退出仰史次被

仰下行事

上卿弁史等

次被仰下初齊院勅別當四

位上卿被仰弁次被仰可令勘申奉幣并大掖

日時由次上卿仰弁令陰陽寮勘申

荷前事

上卿率公卿弁弁少納言外記史

等着外弁座

徑亘陽春興等殿西廂出自長樂門

公卿着門西掖

座弁以下着門東掖座

畧

召弁問幣物具不

江次茅  
十一

法會之事條

西宮抄  
一

○御齊會

王卿着東廊事具後上卿仰弁令

步鐘弁少納言已下着出居座

江次茅  
三

○御齊會

召弁問衆僧叅否

弁入自南幕候上卿後騰宴

僧皆叅之後仰弁令步鐘

弁出

弁少納言以下

着出居座

西宮記  
二

○最勝會

使皈後以僧名立義文令付内侍

所外記  
付之  
年分  
文下  
弁

見叅下外記

江次茅  
七

○最勝誦

次上卿依仰人殿上并令打鐘

仰

行事藏人  
非也云云

江次茅  
五

○圓宗寺寂勝會

法華會  
同之

上卿以下著仰并

官令進例文硯史二人執之置之置例文於上

卿許置硯於叅議座

令叅議  
書之

大并為先若無者

他叅議若又無者令并書之書上奉

上卿

事并告藏人人人令催侍臣以下成廻文次行

事成請奏人下

畧

上卿問并衆僧集會由仰并

令打鐘

用鐘樓鐘史  
即令仰寺

江次茅  
五

○季御讀經定

仰并令陰陽寮勘申日時

同

○同御讀經

召并問僧叅否尅限至上卿仰

行事并令撞鐘

同

○仁王會定

仰并令陰陽寮勘申日時并奉

日時勘文

畧

行事并申大板出居等日時載於

一紙或仰可申檢校由上卿見之返給并結如

常

畧令成請奏并申上卿之後內覽奏聞被返

下又成宣旨并加署令催之

同

○同仁王會 當日行事著八省東廊或巡檢

諸堂上卿召并被問僧叅否叅具早仰行事并

令步鐘 畧 次堂童子著座朝講畢行香尤方 上

相并少納言 右方 行事并以下堂 又講始間上

堂童子等 童子上官等 鄉以下他并少納言叅內行事者又講畢同叅

內可叅會南殿行香官勅使無他并之時行事

并行向可行事欵

江次茅

十三

○大極殿臨時仁王會 上卿召并問僧具不

次仰可令步鐘由於并次并少納言外記史著

出居座 畧 仰并令敷座於庭中東三行 一行公

并少納言 並東西行次尤方公鄉下自南面東

階并少納言下自東福門前階外記史下自昭

訓門前右方殿上人下自西華門前階各著座

解釵置笏

江次茅

十五

○一代一度仁王會 定行事九人 大納言一

人中納言

一人參議二人并二人  
人外記一人史二人  
畧 行事并令成出居日

時申之上卿 行事 定吉日就行事所天曆以後

上卿不必就之近例并以下着成請奏奏下之

先是定寄史生 二人官掌 一人又寄外記史生

江次茅  
十三  
○十僧御讀經事 行事并奏下請奏事行事

并書消息送諸寺別當許事 畧 行事上卿令并

申御經卷數奉仰後仰綱所 畧 召并問僧具否

次被定仰左右方行事并史事具畢之後令并

鐘 畧 次并依上卿仰敷惣礼座於庭中 畧 尤方

僧起座自西軒廊西行自壽成門北出經西北

東廊自光範門南出行事并於此所分給布施

○臨時御讀經事 召并問僧具不仰并令撞

鐘 畧 事畢公卿着陣 有饗 一獻 并若少綱 申文  
言勸否

若有大并者其儀如常依隔人不申文詞只合

眼候氣色而已若大并不奏者行事并着膝安

申云欲申卷數 尔 大并不奏上宣令申 并退

同

於腋床子見申文僧若卷數次進著於橫切座  
惟氣色史進申文如恒

諸政之事條

太政官  
式

○元元日天皇受皇太子及群臣朝賀并官預仰  
諸司并備庶事裝束并史等行事餘節准此

○元節會之日并大支奏目錄元日并大射元件奏

○元左右并外記史內記侍醫等大支并左右近

衛少將已上左右衛門左右兵衛佐已上雖非  
侍從臨時宴會得預見奏

○元行幸應誼旬者并史一人左右史生各二人

同

同 同





外記史座為近邊諸司座也召雅樂大弁候氣

發音聲唐拍各一曲雨大弁以下執上卿

日正廳內舞人位袍大弁以下執上卿

大弁見見出東壁外見之大臣已上參內之

之時或申文大弁申如常史居廳北史獻盃大

入云云庇東二間上卿目如常

候氣色上卿許大弁執事畢各退出

獻上卿人人敬盞大弁以酌授史

御薪 弁入自東戶就床子

給女王祿事 正親佑掾女王交名文於書

杖經東砌就膝窺覽上卿人人取之見畢卷之

揖佑退出上卿以文下弁人下史人起座召大

藏省令給女王祿

江次券 ○秋除目 攝政時儀 弁取筮文 雖畢殿人入自攝

政座次間於長押上膝行三度置之於攝政座

与執筆四座之間 以奧方 膝行退於長押上拔

笏不揖而退攝政召大弁人人微音攝唯揖起

座經落板敷進入自攝政座次間於四座邊膝

行著四座揖攝政仰云早久 大弁微音稱唯小

揖置笏於左開見第一宮文書移之於第二宮  
取奉第一宮推下硯管於其跡以管文置硯跡  
更開見關官帳如本置之推下硯管以下於左  
方指笏取關官管膝行置於搢政前頗退拔笏  
俟搢政見畢返給大弁指笏給之退俟本座拔  
笏置之引硯速於本所以關官便置本所端笏  
俟搢政仰云早久大弁置笏取大間取懸紙細  
卷置硯管中硯下方次開繇置座奧方長二尺

五六寸許繇怡之畧搢政仰云早久大弁置笏  
先取式部省奏於左腋披見之申式乃省乃史  
生其姓某凡卜申之天隨御氣色置奏取寄物  
開見之畢卷寄物置前開大間書載之書畢置  
筆於筆臺次取奉大間讀申之不讀尻付次省  
奏懸勺如本人之次寄物著點次大弁端笏申  
云院宮乃御給乃右薄取尔遣可許之後大弁  
祢唯召曰某并若被召者參進經簀子敷俟大

弁後緣大弁仰云院官乃御申文取尔遣也弁  
称唯退出畧次又召弁若下給件申文等次院  
官御申文若持来者大弁取集之不被奉申文  
之所自此卜被申次又推下硯以下於左方取  
副申文於笏膝行置笏奉之頗退取笏俟搢政  
開見之留懸紙暫置前若任者申文者書載  
之

江次芽  
五

○位祿定

次有位祿定大弁著腋床子

弁史  
以下

俛床子彼所史生覽文書目錄一通主稅察別納  
祖穀勘文一通諸大夫命婦歷若各一卷官所  
充文一通去年書出二枚節會不叅人交若大  
弁一人開見畢史生取之退畢大弁著陣座申  
其文俛由於大臣人人目許大弁仰官人令召  
史以上非參議大史二人一人取笏置大臣前  
弁時不可用  
一人取硯笏置大弁前大臣見畢笏中只留目  
錄一通令殿上弁若藏人內覽奏聞返給次令

大并書 非參議大并此間 先書可給禁國人

文書了後更一通讀之卷之候依大臣氣色進

奉之後座大臣見畢召彼所并下之先給禁國

文次給殿上分文大臣每度揖許并退出下史

次史撤筥硯

江次并

○施米事 大臣着陣大并并中少并着腋床

子大史史以下候床子如垣史生覽筥文於大

并覽畢返給次大并着陣依大臣氣色仰官人

令召史人持參筥文大臣加檢察付殿上并若

藏人奏聞返給召史令撤筥大臣仰宣旨趣於

大并人人退着腋床子仰史 座願 即仰可給日

以文殿人為使

江次并

○九月九日平座 上卿仰裝束司并 若無者

令居饌 并仰 居畢并申其由於上卿人人以下

移着宜陽殿座諸司預設膝安并少納言着座

江次并

○信濃御馬御覽 上卿仰大并令召侍從 大

仰少納言若弁即令召或上卿直仰少納言侍  
若弁奉仰起座立南籬東邊召人使傳仰

從等出房門副牆下北行折而西行進着陣北  
屋座

西宮記諸  
宣旨卷

○牧監別當 上卿奉勅仰弁官賜官府

德治記

○弁官申慶次第 兼日期日時當日問吉時

刻限束帶或召儲弁侍於出立所令進前但強  
不可然欬若習傍例自忝入者可忝儲陣之由  
可令仰含之 先茶一上第進立中門廊雷下

揖立職事出逢弁申慶之由也小揖職事入職事

歸出仰聞食由歸入弁再拜畢揖昇中門著障

子上端座揖付職事申吉書候之由職事歸出

告出座之由弁揖進寄杖下件杖兼倚跪羗笏

取出懷中吉書夾杖橫取杖鉾在更立出障子

上經中門廊外入車寄戶當大臣眼路跪即平

仗躬奉頭申云官申上年料乃解文微音大

臣目許弁稱唯更揖立直出東簀子折居北行

當大臣座間懸膝昇長押膝行一兩度後居定  
聊延左手卷寄文杖於大臣前大臣採取文置  
座前亦持空杖逆行降長押深揖俟大臣取文  
見畢置座前亦置杖於座右微人置之令無音杖鋒向大臣縱置  
之合袖如初懸膝昇長押膝行參進給文橫持  
之右手逆行降長押居定不揖置文於前刷衣  
裳結申之其儀先以右手展禮紙右端上以同  
手搔遣文於禮紙右方以同手押付文於禮紙

右方又以左手展禮紙左端上以左手搔遣文  
於禮紙中央次取上文向座下方披之押合正  
當前又披手結申云加賀國ノ司ノ申セル當  
レル年ノ料進リ上不申セルト更押合當  
前在文鋒伺氣色大臣目許亦稱唯卷文置禮紙  
左以左手卷之以左右手卷訖左手持文右手  
取杖持加文上深揖立經本路出車寄戶今度  
路之時歸出障子上如元立杖懷中吉書拔笏  
不跪

經本路退出若不出逢者以人可傳奉之大臣  
不可歸來直可宣下之由有命若無此命者可  
相觸申次 次參園白於中門謁申次二拜昇  
中門廊著座付職事申吉書候之由主人令出  
座者亦乍座出車寄戶外副吉書於笏入同戶  
當眼路平伏申事由其儀如一上亭蒙目許稱  
唯揖立進座前膝行置笏進文取笏退揖候  
主人覓畢置文給弁亦膝行進寄置笏賜文送

行居定結申畢取副笏揖迴經本路退出 次

參內於殿上口謁申次奏慶申次歸入又歸出

之後拜舞即撤笏昇殿上

兼依著簡無著  
座儀文曆例 於臺

盤所方付內侍奏吉書不入筵參捧杖持平內

侍奏聞畢返給弁賜吉書著陣其儀入立節中

妻至南床子西頭允迴揖著座史同著末床子

弁目史人來座前弁賜文史賜文歸本座結申

之弁仰人詞

申云ノ三三

史稱唯卷文畢申云云



弁答之尤ノ大臣史起座

カキイマシキキ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史, 會, 法, 諸, 官, 符, 宣, 旨, 以, 下, 之, 事, 條.

史

祭祀之事條

法會之事條

諸政之事條

官符并宣旨以下之事條

史

右大少各二人

○太政官式曰凡内外諸司所申庶務并官惣

勘申太政官其史讀申皆依司次若申數事

各先神事申神事史不申凶事御本命日中

東宮亦同及朔日重日後日亦不申凶事

○又曰凡諸司諸國申政之時史讀申已訖并

判曰云云畢即史仰云縱讀曰

○又曰厨家雜物別當外記史與諸司共出納

之，諸司謂並  
物主計

○又曰凡左右文殿公文者史一人永勾當其  
預左右史生各二人每年二月相替  
○彈正式曰凡致敬禮者太政官外記拜少納  
言左右史拜并

祭祀之事條

西宮記  
六 ○例幣 史催八省御裝束

江次第  
十五 ○大神寶次第 次行事并於八省裏伊勢幣

泰内侍次行事史於宮城門令裏諸社幣

江次第  
十二 ○祈兩止兩奉幣 并進神祇官幣料請文上

卿見之返給并下史令成宣旨十枚

江次第  
五 ○釋奠事 延久四年三月十四日 甲午 權中納

言源隆俊卿着仗座被奏大學寮先聖先師九

哲等廟像可被修補日時勘文四月件像元慶  
四年巨勢金園以唐本所奉圖繪也而年序久  
積破損尤多仍所被修補也其用途料依本寮  
請奏可召諸國云云四月三日今日大學廟像  
奉修補右少弁大江朝臣匡房右大史紀成季  
奏向彼寮行事云云

法會之事條

太政官式 ○元四天王東西并梵釋寺等惣用帳停送通所令  
進弁官文殿領史生勘署別當史更亦覆勘後  
加署進帳之後早令討會若有闕怠不進帳者  
勘責寺家

同 ○元七月十五日孟蘭盆供養送諸寺命史檢校  
事見大膳式

江次券 ○御齋會竟日仰并可令擊鐘由弁還座仰

行事史人起座令仰圖書畧申文史捧書杖居

東壇上上卿揖史進文上卿頓南向自下給文

先給表卷大臣者卷文返給先覽治部省解上卿揖許次覽僧若

次覽加供文

同 ○國忌 叅議召史問僧并布施物具不次仰

史令擊鐘

江次茅五 ○季御讀經事 仰并令進例文硯史二人進之例

文置上硯置叅後日史書僧若奉所人大臣家

同 ○仁王會定 仰并令進例文硯等史二人一

人持筥置上卿前一人持硯置叅議前上卿令

叅議書之畧次返入例文等於筥召史給之史

先催小庭依上目称唯後進取之歸時於叅議

座取硯重之出上卿以下退出

諸政之事條

太政官  
式

○凡大臣以下應進薪數（三ノキ）正月十五日下式部省

即并史及左右史生官掌各一人就宮内省并

式部兵部及本司共檢校諸司應進薪數

事見儀式

事畢諸司歸去其後式部兵部勘造物目申送

并官

西宮抄

三

○列見

天曆三二月十一日列見云

充大史是隆猷孟大臣以衣給史更須降庭而

不解可謂失禮

西宮記  
五

○定考

延喜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定考大臣

脫半臂賜歛盃史人於庭中再拜訖各分散

江次茅  
六

○二盃旬

大臣著靴經宜陽壇上進立軒廊

西一間史持官奏進度北庭跪奉大臣人人取

奏昇自東階

畧

史來給奏捧文杖立小庭東邊

大臣度小庭乍著靴踞陣座此間大臣進著座

史進奉奏文

西宮抄  
三

○位祿

大臣著陣大臣在座申位祿文俵由

上卿諾史置筥文

西宮記  
臨時

○官奏

史以奏杖跪俵小庭大臣目之史稱

唯進跪奉文

乍杖膝行就膝宴  
大臣持文史揖

江次茅  
九

○不堪佃田申文

大臣大臣著陣大臣依大

臣氣色起座著陣床子

直弁并史  
等著床子

除座頭之次

史奉仕申文覽大臣之後捧文捧大臣著陣直

弁著官人座大臣申云申文大臣揖大臣微音

称唯大弁廻顧史捧申文跪小庭大臣目史高  
聲称唯著膝寔進文大臣置笏取文

江次茅  
十四

○御讓位固開

仰弁官令作官府

或云仰官  
史而前例

多仰  
弁

江次茅  
十六

○陣申文事

上卿著南座大弁申申文由上

卿揖之大弁称唯願面史取申文進跪俛小庭  
上卿目之史称唯進膝寔奉文上卿置笏於左  
取文

江次茅  
十九

○御覽陸奥交易御馬事

使入京後國解文

付官大支史取之付大弁人人申執政付藏人  
被奏



官符 并 宣旨以下之事條

西官記  
臨時

○并官所書謂之大宣旨史所書謂之小宣旨

同 ○下官宣旨 見永宣旨也 并仰下雜事一向官所知

同 ○諸司諸寺所人別當事 外記所充申一上史所充以大并宣書下

同 ○官文殿別當史 以大史史為別當一大臣充大并宣之一

同 ○以官史補所人別當 大并以下申一上補之

同 ○諸道得業生以省解申官賜官符紀傳或奉勅

同 ○諸国追捕使畿内或奉勅宣賜官符押領使同

之

同 ○當代親王勅別當 上卿奉勅賜并人仰史

令書宣旨女御同之

江次牙十七 ○親王宣旨 藏人願下宣旨於大臣人人召

大并下之大并出腋床子下史 用大史 後日成官

府 右狀必載今上親王字

公卿宣下折 ○凡觸僧侶之類下知綱所事皆官所奉也但維

摩誦師事外記所奉也

同 ○鎮守府將軍備仗事 給官府於兵部

右官符官宣旨等之事師傳曰并官与同史 ツキキ

連署例式也官史与奉行職事連署更非法

式云云

史生

右十人

○左右并官史生各十八人 權各二人

○左右并官史生八人 賜時服分

○大臣家大饗

召史生

尊者取笏向并揖許并祇唯揖膝行

退後座召第一史仰云史生召史祇唯後本

座召官掌人人入自西中門立對砌下史仰

云史生召史生以下叅入史生一列官次勸

祇唯退還

坏史生次給史生祿家司合積祿於中取二

脚家司一隨給一拜退

史生布四段官掌召使三段云云

式部式

中務式

江次第  
二

江次茅  
二十

○任太政大臣大饗

給史生祿

史生信濃布三段官

掌召使二  
段云云

東鑑

○建久三年七月廿五日丙申

勅使廳官肥

後从中原景良同康定等叅著所持叅征夷

大將軍除書也兩人

各著衣冠

任例列立于鶴岳

厩庭以使者可進除書之由申之被遣三浦

義澄人人相具比企允衛門尉能貞和田三

郎宗實并郎從十人詣宮寺請彼狀

目

○文治四年十月廿五日

丁亥

可追討豫列之由

宣旨狀案文到着於正文者官史生可持向

奥列云云

職負令

官掌 右二人

○掌通傳訴人檢校使部守當官府廳事鋪設

西宮記

○官掌 一大臣宣弁奉  
上宣可仰史

西宮記

○御薪 庭中立官掌及三省省掌床子北

面東上

江改牙  
三

○定考 官掌申裝束之由

西宮記

○外記政 上卿入門内之間官掌居結政

座唱鳴高畧弁少納言立西屏下當外記門

南上東面外記史列立弁少納言北東上南

面北去三丈官掌立後追雜人

○官掌中原盛信

保元四年四月  
轉任右少史

使部 左八十人  
右八十人

式部式 ○太政官使部四十三人左右弁官使部各三

十人云云

四 西宮抄 ○神今食 使部申時

康富記 ○日吉祭 使部置式篁

二 江波茅抄 ○大臣家大饗 外記史沓使部取之授從

者

○康治節會少納言不叅以外記使部召之蔵

禁秘御鈔

江次第  
十

○人方馬部云云

○朔旦冬至

外記使部二人

冠著衣

卑案立

敷政門東庭外記史生二人卑同案跪立敷

政門闔内

直丁  
右九人  
左四人

